规划设计（编制）合同

1P00P0

项目名称：东陈镇总体规划（2015-2030）（2019调整）

甲　　方：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

乙　　方：如皋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皋规合字（　　）第_____号

签订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

规 划 合 同

皋规合字（　　）第_____号

委托方（甲方）：**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如皋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东陈镇总体规划（2015-2030）（2019调整）** 工作，双方通过采购程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陈镇总体规划（2015-2030）（2019调整）**

2、规模范围：**镇域范围、重点为镇区范围**

3、主要任务及内容：合同采购编号：RGCGJH-2018-06-0507

首先对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回顾以及说明调整理由

规划内容主要包含镇域村镇体系规划、镇区总体规划等内容

现状资料收集整理—初步方案—规划成果--论证成果—最终成果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主要技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2、成果及格式要求：按国家、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三条　规划质量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江苏省和南通市具体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其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

要求，成果通过规划评审，报如皋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

第四条　项目进度

1、**6月底已经完成**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阶段；

2、**7月底完成**初步方案设计阶段；

3、**8月底前**规划评审成果完成阶段。

第五条　项目成果

1、本合同项目成果内容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东陈镇总体规划（2015-2030）（2019调整）**	**A4**	**12份**
2			
3			
4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价款

双方协商，合同价款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小写31.0万元（含专家评审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玖万叁仟**元整，小写9.3万元，为合同总价款的30%；

第二期：乙方提交规划成果时，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12.4万元，为合同总价款的40%。

第三期：乙方提交论证成果并通过专家论证，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玖万叁仟**元，小写 9.3万元，为合同总价款的30%。

第八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作为规划编制的依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第九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所列相关时间要求完成各阶段成果的审查工作，并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甲方逾期提交书面审查意见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十条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亦相应顺延，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未被及时通知而扩大的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举办规划项目草案和成果的评审、展示，协助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并配合甲方对执行的规划进行定期检讨。

第十二条　若乙方将委托项目与第三方合作，需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承担因与第三方合作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十三条　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双方协商采用下列方式确定：

1、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完全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全部成果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出版

和评价设计作品，乙方不得要求另行收费；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规划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2、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提交资料时间超过约定期限15天（含15天）以内，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顺延；甲方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时间。

2、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规划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30%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费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报价成果移交给甲方。

4、乙方以合同签订及规划任务委托书作为规划开工的标志。未签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如皋市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如皋市大司马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0513-87514906
传真：	传真：0513-87534682
开户银行：	开户很行：中行海阳中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96258203826
2019年 7月 5日	2019 年 7 月 5 日